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811,445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7.49元。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352,2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66,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6月22日，公司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52,811,445股调整为52,902,18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23,67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885,804.3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911,786,395.6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173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的金额为 57,305.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北方华创微电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入北方华创微电子，且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方华创微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	57,305.00	37,115.02	20,189.98

根据“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进度及投资计划测算，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北方华创微电子拟再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217.5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开始计算，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北方华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北方华创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北方华创微电子须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